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5年度湖小字第96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志耀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96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下午3時整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法　　官　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　余佩珊

通　　譯　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新台幣56,863元，及民國115 年7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新台幣1,270 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余佩珊

法　官　徐文瑞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

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